

# 雷霆“断卡” 缉捕“卡农”

包头铁路警方成功端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

本报通讯员●杜星宇

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卡、银行卡再出售给他人,或者就是简单地用自己的账户转账,轻轻松松就能赚钱,看到这样的介绍是不是很令人心动?注意!这种“躺着赚钱”的方式,已经涉嫌违法犯罪。

日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从一起接报的铁路职工被电信诈骗案件入手,辗转多省多地,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成员6名,收缴银行卡17张,手机11部,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

## 套路满满 深陷网贷泥潭

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乌海市工作的李先生慌慌张张来到乌海车站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网贷平台诈骗了1万多元。

原来,当天李先生下班在宿舍休息时,接到了一个自称是某网贷平台客服的电话,说他上学期间贷过款,至今为止,贷款账户还没有注销,如果不抓紧注销,会影响个人征信。

“我在上大学时,确实申请过贷款,后来还清了,但是账户一直没有注销,他们一说会影响征信,我就有点紧张了,从心里就跟着对方的思路走了”,李先生回想起来,懊恼不已。

随后,在冒牌客服的引诱下,李先生添加了昵称为“某金额客服”、“某借条”等QQ号。“对方让我从他们指定的网贷平台借款,再把钱转到他们给我的账户里,等我的贷款账户注销后,他们就把钱还给我。”在对方的一番“悉心指导”下,李先生先后从两个网贷平台借了11400元,打到了对方指定的名为“中国银监会认证对接账户”银行卡里。

但是接下来的操作,让李先生心生疑虑,“我转完11400元后,对方还让我再从其它平台借款。”

同宿舍住的舍友,看他一笔一笔的借钱、转账,提醒他小心被骗,让他赶紧把钱要回来。于是,李先生立即联系客服。谁承想,信息刚发过去,对方就把李先生拉黑了。



辗转腾挪 规避警方侦查

为了尽快找出幕后黑手,包头铁路公安处抽调刑侦、网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专案侦查。

专案组民警对犯罪嫌疑人诈骗李先生的电话、QQ、银行卡进行了梳理,发现电话、QQ的通信位置都在境外,这给案件的办理增加了不少压力。

“核查一下被骗资金流向了哪里。”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周瑞光介绍,摸清资金流向是案件侦破的关键。

随即,专案组对资金流向开始了深度研判。

通过对受害人转账的两张银行卡进行分析,专案组查实,被骗资金在转入诈骗团伙指定的银行卡后,就被迅速转移到了另外的账户中。然后,在短短7分钟内,就与其它被骗资金汇总,再分流至其它30多个账户中。也就是说,这些被骗的钱进入了“跑分”平台。

“所谓的‘跑分’平台,是诈骗团伙的行

话,就是诈骗团伙在账户金额达到一定数额后,利用现代通信、金融工具,将诈骗所得拆分转移,是电信网络诈骗常用的一种手段,具有行踪不定、易于隐蔽的特点”,专案组民警岳子淇介绍,“这给我们的侦查工作增加了极大的难度”。

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规律,诈骗团伙用于联系受害人的电话、分流转账的银行账户,都不是他们本人的,基本全部来自非法渠道购买。专案组初步判定,在诈骗团伙周围必然散布着一群专门开卡、卖卡,帮助实施诈骗的“卡农”。

## 断卡打源 倾覆“卡农”团伙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自10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

专案组重新梳理侦查思路,决定以李某某被骗案为引子,从“断卡”、“打源”入手,先揪出这群“卡农”。

据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大队长张嘉庆介绍,任何一宗电信网络诈骗,都离不开信息和资金两大要素,而这两大要素最重要的载体就是手机卡和银行卡。“斩断电话卡、银行卡买卖链条,就等于给诈骗分子‘断粮’。”

专案组民警仔细梳理分析案件涉及的手机卡、银行卡和支付宝账号,通过反向侦查,综合研判,以卡找人,逐一明确了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一个以贩卖“两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卡农”团伙全部浮出水面。

“立即收网”,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周瑞光下达指令。

随后,民警历时1个多月,先后奔赴黑龙江、湖南、湖北等多地,成功抓获何某、董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缴获银行卡17张、手机11部。

“有些人为了蝇头小利,在不法分子的唆使、引诱下,以自己的名义办理电话卡、银行卡,然后出租、出售、出借给诈骗团伙,赚取一定的费用,这样的一类人,在电诈案中,我们通常称他们为‘卡农’”,专案组民警岳子淇介绍。

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何某供认,他不仅将“两卡”卖给诈骗团伙,还接受邀约,出境缅甸,协助诈骗团伙“线下跑分”,仅在2020年8月30日至9月11日期间,利用他名下银行卡转入转出的赃款就高达200余万元。

而另一名嫌疑人左某,在被包头铁路警方抓获时,他名下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已达到1000多万元。

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包头铁路警方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示,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蚀社会诚信根基。包头铁路警方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全力斩断非法买卖“两卡”黑灰产业链条。

## 赤峰警方破获系列“套路贷”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杨军)日前,赤峰市红山区警方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长线经营、精确抓捕,历时17天,辗转11省份21市,成功抓获“套路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6名,对12名与案件相关但不构成刑事犯罪人员进行教育惩戒。

2020年9月,红山区公安分局接到贺某报案,称其在“借贷宝”、“今借到”APP上被套路贷诈骗157万元。接到报案后,分局成立了以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侦查中心民警为主要侦破力量的专案组。

专案组经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借贷宝”、“今借到”APP,以“借贷宝”、“今借到”业务员的名义向被害人贺某进行放贷,贷款利息均为30%以上,超过还款时间就会

每天按照利息的10%或者借款金额的10%计算。在被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还介绍所谓的其他业务员再次向被害人放贷。被害人“拆东墙补西墙”,导致贷款金额越滚越大。在被害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还款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便对被害人进行辱骂、电话骚扰通讯录好友等手段进行暴力催收。从而通过一系列连环圈套套住借款人,将区区数万元本金滚动成巨额贷款。

经过前期侦查,2021年1月23日,专案组展开集中收网行动,制定了严密的抓捕计划,抽调精干警力分成5个分赴11个省市进行抓捕。1月25日,专案组首先传来捷报,在湖北武汉警方的支持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梅(女)、肖某可抓获。经

审讯及提取证据,犯罪嫌疑人赵某梅、肖某可交代了其在“借贷宝”、“今借到”APP上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专案组在浙江省宁波市将郭某慢、陈某素等四人抓获,经过分析比对,四人无作案嫌疑,民警沿线排查,发现郭某慢的丈夫王某丰有重大的作案嫌疑,通过调取相关证据,确定犯罪嫌疑人王某丰伙同其表兄弟王某兵使用郭某慢的银行卡及身份信息实施诈骗。经工作发现王某兵在广东省梅州市出现,专案组立即将此情况传达给正在广东实施抓捕的专案三组。2月5日,专案三组在广东深圳将王某兵抓获。同时,专案二组和专案五组分别在福建省宁德市和江苏省徐州市将犯罪嫌疑人甘某贵和陈某抓获。

## 一起“零包”贩毒案牵出两个跨省贩毒团伙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唐某某等人涉嫌贩卖毒品案提起公诉。

该案是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从一起零包贩毒案入手破获的一起跨省贩卖毒品案,牵出两条毒品贩运通道,打掉两个贩毒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毒品海洛因434.52克,收缴毒资10000余元。

2016年6月,一起零包贩卖毒品案引起了磴口县公安局禁毒民警的注意。办案民警发现,该案中贩毒人员薛某的毒品来自于上线唐某某,随即对唐某某展开侦查发现,他多

次与安徽籍涉毒前科人员联系购买毒品,并将购买的毒品卖给多名巴彦淖尔籍下线。在侦查期间,因唐某某的一名安徽籍上线贩卖毒品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唐某某断了货源,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动静。2019年6月,侦查员发现,唐某某开始与安徽阜阳涉毒前科人员张某强联系,商量购买毒品事宜。经过一系列的侦查部署,2020年5月6日凌晨5点,专案组在该市一高速路收费站口将从安徽驾车前来交易毒品的上线张某强和该市涉毒人员唐某某、孙某国三人当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297.65克,毒资10000余元。

2020年5月12日,专案组顺线抓获唐某某下线李某胜、王某刚。后二人交代犯罪事实的同时,提供重要线索:涉毒人员刘某伙同徐某将于近期前往外省购买毒品。随即,专案组通过对二人的活动轨迹侦查发现,二人已于当日乘坐火车前往外省。获知这一线索,专案组立即派民警迅速出击。经过专案组精心部署,并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的全力配合下,在二人返回呼和浩特火车站时将其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136.87克。至此,这起历经4年之久的跨省贩毒案成功告破,斩断两条从外省流入巴彦淖尔市的毒品贩运通道。(武慧 田芳)

## 春节聚会开怀畅饮 醉驾男子被抓现行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宝阳)随着道路宣传力度的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深刻地认识到了酒驾行为的危害性,并早已有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安全理念。但是,有人却偏偏心存侥幸,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抛于脑后,并不想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还是被交管民警抓个正着。

2021年2月17日18时42分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路勤一中队民警在G18荣乌高速薛家湾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张某某神色慌张有意避开执勤民警的检查,执勤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12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张某某对自己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某某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51.10mg/100ml,为醉酒状态。

执勤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张某某当日中午在呼和浩特市和亲朋好友聚会,在宴席上喝了不少酒。喝完酒后回到家中休息了两个小时,下午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的朋友邀请张某某吃饭,张某某觉得春节期间交警也要休息,所以心存侥幸醉酒驾驶机动车去薛家湾镇。没想到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